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迦南智能”）于2020年9月14日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735,544.09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3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60.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7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1,446,344.00元（含利息、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	22,021.83	迦南智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8.01	3,098.01	迦南智能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迦南智能
总计	27,119.84	27,119.8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07号），截止2020年9月1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9,783,864.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	22,021.83	1,978.39	1,978.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8.01	3,098.01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总计	27,119.84	27,119.84	1,978.39	1,978.39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0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606,261.19元，其中保荐承销费21,652,694.34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51,680.07元，本次拟置换4,951,680.07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2,830,188.68元、审计及验资费1,500,000.00元、律师费188,679.24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32,812.15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735,544.09 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9月10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07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